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外語中心「通識外語課程」免修要點

109年5月27日日本中心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0日108學年第2學期商業資訊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本中心修課更具彈性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免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五專制學生(應用外語科除外)。
- 三、得申請免修之課程：
  - (一)基礎英語課程：「一年英文(上)(下)」共4學分、「二年英文(上)(下)」共4學分、「三年英文(上)(下)」共4學分。
  - (二)進階分類通識外語類：「英文/日文/韓文」2學分。
- 四、各課程免修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基礎英語課程之申請免修辦法如下：

達到以下檢定標準者，得申請直接免修並取得學分。

    - 1.「一年英文(上)(下)」：多益測驗(TOEIC)總分550(含)以上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達CEF B1級。
    - 2.「一年英文(上)(下)」、「二年英文(上)(下)」及「三年英文(上)(下)」：多益測驗(TOEIC)總分750(含)以上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達CEF B2級。
  - (二)進階分類通識外語類之申請免修辦法如下：

達到以下檢定標準者，得申請直接免修並取得學分。

    - 1.「英文」：多益測驗(TOEIC)總分850(含)以上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達CEF C1級(含)以上。
    - 2.「日文」：日語能力檢定(JLPT)檢定N4級(含)以上。
    - 3.「韓文」：韓語能力(TOPIK)檢定2級(含)以上。
- 五、申請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每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開學後之第一週結束前，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，向外語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經本中心審理後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